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九期）
泰安市泰安高新区智能微电网综合能源管理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蓝天法意字第 010025 号

二〇二六年九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九期）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15 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40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泰安高新区智能微电网综合能源管理项目

(二) 立项单位

1、立项单位名称：泰安天贶城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泰安高新区一天门大街 2779 号智慧谷产业园 9 号楼 1211

3、法定代表人：时会勇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MADH189G1T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资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阀门和旋塞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卫生洁具销售；肥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采购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危险废物经营；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未查询到该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案件信息。

（三）项目规划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高新区智能微电网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取得批复文件及审核文件如

下：

2026 年 2 月 6 日，泰安高新区智能微电网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602-370990-89-01-464154，备案时间 2026 年 2 月 6 日。

2026 年 2 月 6 日，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关于泰安高新区智能微电网综合能源管理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情况说明》：泰安天贶城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该项目拟对高新区内既有园区、办公楼等可利用的闲置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储能，对公共照明设施进行智慧化、节能化更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土地征收、转用手续。

2026 年 2 月 6 日，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泰安高新区建设管理部出具说明：该项目由泰安天贶城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主要施工区域在高新区泰山智慧谷等园区内既有区域，仅涉及设备安装，无新增占地。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环节营商环境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21〕4 号）等文件规定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2026 年 2 月 13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泰安高新区智能微电网综合能源管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有关情况的复函》：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你单位咨询的泰安高新区智能微电网综合能源管理项目中“建设 3MW 分

布式光伏”内容属于“D4416 太阳能发电”，本项目为 3MW（即 3000KW），需做登记表；另外，此项目中建设“18MWh 电化学储能（不配置变电站，电压等级为 400V 低压）”内容属于“核与辐射 161 输变电工程”，本项目为 400V，属于环评豁免类，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泰安高新区智能微电网综合能源管理项目 2026 年 2 月 13 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63709000100000094。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文件，项目拟在泰山智慧谷、高创中心、管委会、泰控办公楼及建成区道路箱变周边等区域，利用闲置资源建设 3MW 分布式光伏、18MWh 电化学储能、58 台 80-240kW 充电桩（116 把枪）、实施建成区道路 LED 节能照明改造，同步对箱变及配网节点智能化升级，提升配网效率与安全水平。搭建综合能源微电网，建设能碳管理与虚拟电厂（VPP）平台，实现光伏、储能、充电桩、照明及可调负荷统一监控、调度与市场化交易，构建一体化综合能源体系。项目以源网荷储一体化为核心，推动园区从“被动用能”向“主动调节、价值创造”转型，助力区域绿色低碳发展与新型能源体系构建。

（五）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致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致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泰安市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91370902796195121E）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致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543681652），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

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项目收益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2 倍。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项目建设风险

本项目已获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应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进行建设。项目建设过程受建设参与人员、原材料、市场、政策、不可抗力等不确定因素影响。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于国晶

经办律师：卜文松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543681652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No. 70078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零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

三原市司法局
三原市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专用章

考核年度	二零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

三原市司法局
三原市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专用章

考核年度	二零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

三原市司法局
三原市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二零二三年度

合格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零二四年度

合格

二零二五年五月

二零二五年度

合格

二零二六年五月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8054